附件2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至三类人才待遇

1.根据学科（专业）、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教学科研能力的具体情况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引进待遇。具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****类别** | **职称****学历** | **购房补贴及安家费（万元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****（万元）** | **固定津贴（元/月）** | **备注** |
| 第一类 | 教授 | 50+X | 10（理工类） 5（人文社科类） | 按学校标准执行 | “X”为广东省及茂名市博士补贴。符合条件的博士可推荐申报广东省“扬帆计划”引进青年博士等项目（具体标准见下方说明）。同步可申请茂名市高层次人才项目，补贴标准按《关于印发<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茂人社规〔2018〕3号）文件执行。　　 |
| 第二类 | 博士副教授 | 40+X | 8（理工类） 4（人文社科类） |
| 第三类 | 博士（后） | 25+X | 4（理工类） 2（人文社科类） |

说明：(1)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引进条件时，安家费及购房补贴以最高一方为准。如双方均为教授或博士，或一方为教授另一方具有博士学位，则另一方按相应层次基准的50%发放安家费及购房补贴。

(2)购房补贴在购房时凭购房合同预付，提交房产证明并确认无误后再予以核销，购房地点仅限于茂名市市区范围内。

(3)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，按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立项管理。

(4)同时符合多个层次条件的引进人才，相关待遇按最高的一项为准。

(5)本市工作并已有住房人才或不购买住房的，不再发放购房补贴，按不同层次人才给予发放安家费（正高20万元、博士副高15万元、博士（后）10万元，硕士副高10万元）。

2.对引进人才提供最长2年的过渡房，其中第1年免房租，第2年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房租。若学校房源不足，无法提供过渡房，则按教授1200元/月、博士（后）或副教授1000元/月提供共 12个月租房补贴。既是博士（后）又是教授或副教授的只按其中最高的一项标准发放；夫妻双方均符合上述条件时，租房补贴以最高一方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根据省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对引进或毕业（出站）后留在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、江门、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县（市）工作的40岁以下博士、45岁以下博士后，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、30万元生活补贴。

4.引进人才到校工作后，学校凭票据报销来校面试往返及报到单程交通、住宿费用。

5.没有高级职称的新进博士，学校内聘为副教授，聘任期限为3年，3年以后如果没有晋升副教授则按讲师享受待遇。